

证券代码：835774

证券简称：百花香料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9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钟炼军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17年度、2018年1-3月模拟财务报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42% 股权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的权益，为真实反应本次交易拟纳入收购资产范围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公司编制了模拟财务报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 1-3 月、2017 年度合并模拟及母公司模拟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8）050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同意批准报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 1-3 月模拟财务报表。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对应投资收益分配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 37.82% 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由于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7.4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不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权益，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联信（证）评报字[2018]第A047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亦未将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股权纳入评估范围，本次交易各方同意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按照如下原则进行分配：

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对应的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处置收益等）由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按照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额占本公司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享有，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不享有与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相关的一切权益；本公司收到与本公司持有的泰中香料工业有限公司37.82%股权相关的分红、股权转让款等收益后，应在30日内依法按照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股权交割日的前一日其各自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数额占本公司股份数额总和的比例支付给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东。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钟炼军、陈建斌、刘颂、符荣武、李峻峰、李泽洪按照公司章程均需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为温凯文一人，本议案不能通过董事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